

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通航论证服
务、广丰汽车城基础配套设施（一期）粒珠、
联合泵闸海域使用论证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



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通航论证服务、广丰汽车城基础配套设施（一期）粒珠、联合泵闸海域使用论证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广丰汽车城基础配套设施（一期）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通航论证、海域使用论证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通航论证服务、广丰汽车城基础配套设施（一期）粒珠、联合泵闸海域使用论证服务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4 项目规模：

（1）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西起于省道 S111（规划西部快速通道），终点接凤凰大道，路线总长约 21km，规划路宽 6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根据交通需求与建设条件，项目拟分期实施，近期改造亟需提升的路段和节点，远期全路段按规划实施，本次立项范围为近期工程。工程建设总投资约 36.5 亿元。（具体以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为准。）

（2）广丰汽车城基础配套设施（一期）水务工程的主要任务为：通过整治联和涌（联合涌）重建联和水闸、粒珠水闸，新建联和泵站、粒珠泵站，以满足南沙小虎岛广丰汽车城片区内的防洪、排涝、景观的要求。主要建设内容为：按规划整治联和涌（联合涌）1.78km，重（新）建粒珠泵闸、联合泵闸。（具体以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为准。）

根据项目工程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

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工程，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

2.5 招标内容：在工程建设范围内完成以下工作

（1）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通航论证服务：开展现场踏勘、调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论证评价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并提出减小或者消除影响的对策措施，并最终形成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航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①通过工程上下游河段现场有关地质、水文、气象资料，分析水道河床冲淤状况；②根据水道的水深地形情况，通过研究工程对河段水流流态的影响，结合工程设计方案分析工程布置的合理性；③建立数学模型分析工程建设后对航道的影响，并根据影响提出相应的措施；④根据调研分析，建立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提出保障措施；⑤编写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⑥通过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的评审，协助取得航道主管或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或批文。（具体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2）广丰汽车城基础配套设施（一期）粒珠、联合泵闸海域使用论证服务：编制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具体包括基础资料收集与调研、现状岸线测量、宗海位置图及宗海界址图绘制、海洋环境现状调查报告（水质、沉积物、生态）、数值模拟专题、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组织报告书专家评审、报告书须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具体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2.6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所委托的咨询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为止。

2.7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17.21 万元。其中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通航论证最高投标限价为 15.83 万元，广丰汽车城基础配套设施（一期）粒珠、联合泵闸海域使用论证最高投标限价为 101.38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须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承担通航论证服务的一方）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下列资格：

投标人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专业须包含水运（含河海工程），服务范围包括项目咨询）。（注：提供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网页截图，如为联合体，指承担通航论证服务的一方。）；

3.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5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必须包含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期间）或以上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应能反映为投标单位缴纳），若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方（主办方）正式员工；

3.6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

3.7.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2年4月13日0时0分至2022年5月5日11时3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 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5月5日11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2022年5月5日11时15分至2022年5月5日11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2022年5月5日11时30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

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3905342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场 A 座 7 层

联系人：陈工 电话：1379442200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城 A 栋 503-504 房

联系人：何工 电话：15521121933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电话：020-39053421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如有）、奖项（如有）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单位名称)及_____(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 (联合体主办方):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工作。

②_____ (联合体成员方):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方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